

## 嘉義市政府函

地址：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 
承辦人：程千綺  
電話：05-2254321#359  
傳真：05-2169926  
電子郵件：cchien109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95415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3ED44136\_1\_25160021360.pdf、113ED44136\_2\_25160021360.rt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、客語現職教師換證(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)計畫1份(如附件)，請轉知貴校教師依需求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摘錄如下：

(一)換證資格：具備基本及專業兩項資格者。

1、基本資格：同時符合下列二項條件。

(1)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現職正式教師、主任、校長。

(2)具有一年(含)以上教授本土語言(閩南語或客語)課程之授課紀錄。

2、專業資格：

(1)閩南語：符合以下證照擇一。

甲、持有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(含)  
以上證書者。



興安國小 113/10/25



1130006291

乙、持有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（含）以上證書者。

(2)客語：持有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（含）以上證書者。

(二)資料繳交：於114年1月15日(三)至114年1月21日(二)(不含周六日)檢齊報名表及相關證件(詳如計畫)至本府教育處課程發展科申請。

三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或逕至本府教育處網站(最新消息—行政公告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私立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府教育處
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  
2024/10/25  
16:17:47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